

# 经济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 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25号）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27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 2024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，现将经济学院研究生参评“优秀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等荣誉称号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）。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未受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处理；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严重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3.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，且学业成绩优良，参评学年无缺考或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。

4.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，按规定缴纳学费（含住宿费），按时完成学籍注册。学制内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评。

5.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当年不得重复获评；原则上，同一奖项校级和院级不得重复获评。

## 二、评选项目和指标分配

## 1.优秀研究生

校级优秀研究生名额共计 26 人，院级优秀研究生名额按 1:1 配套，根据各班级人数占比，具体指标分配如下：

班级名称	博士	2022 级学硕	2022 级专硕	2023 级学硕	2023 级专硕
班级人数	21	39	64	34	59
校级名额	2	5	8	4	7
院级名额	2	5	8	4	7

## 2.优秀研究生干部

(1)优秀研究生干部应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，党支部、班团委员干部和二级研究生会成员均可参评。各二级研究生会成员须获得过“研究生会先进工作者”才能参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。

(2)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共 8 人，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按 1:1 配套，根据全院班委和研会成员人数，各小班校和院级评优指标分别 1 个、研究生会校和院级评优指标分别 3 个。

## 3.优秀毕业研究生

(1)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应届生参评，其中省级优秀研究毕业生不用同学申报，学院直接从校级候选人中直接遴选产生。

(2)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共计 9 人，根据毕业班级人数占比，具体指标分配如下：

班级名称	2022 级学硕	2022 级专硕
评优人数	39	64
校级名额	3	6

### 三、申请流程

1. **个人自愿申报**：申请参评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须填写《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研究生荣誉称号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9月23日前将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、附件2电子版交各班级负责人处，其中研究生会成员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请将材料交研究生会负责人。

#### 2. 班内或组织民主评议。

所在班级或研究生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，按照指标分配名额进行择优推荐，各小班请于9月24日16:00前将推荐名单纸质版交研究生会值班处7-607，电子版以班级命名发至邮箱2023308053@stu.sicau.edu.cn。其中民主评议过程中参评同学不得参与唱票和票数汇总，参评过程中请认真结合参考基本条件进行择优推荐。

### 四、特别说明

本次荣誉称号评选结果公示后，按照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24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由学院统一进行学业奖学金认定加分。

附件：1.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表

2.研究生荣誉称号信息汇总表

